

北京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

本报讯 为落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的工作要求,7月15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市主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广告单位、网络平台、电视购物平台、直销企业及分支机构代表近800人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上指导会。从广告活动、公平竞争、特殊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对参会企业进行了集中行政指导。

会议指出,召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线上指导会是市市场监管局推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的一项重要举措,目的是督促各相关市场主体切实履行首都企业的社会责任,树立首善意识,坚持首善标准,把维护社会稳定,营造首善社会氛围的责任融入企业发展基因之中,在寻求企业发展的同时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在经营活动中,各市

场主体作为广告的发起者和直接受益者,应当对广告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并确保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规定。电视购物平台企业既要符合广电部门针对电视购物频道管理的要求,也要对展示内容负责,履行好内容审核责任。食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获得许可时的条件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要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运行,严格按照经过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严格落实保健食品警示用语标注规定。严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者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认真审核所经营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要严格落实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责任,建立健全保健食品

品管理制度,自觉加强对平台自营产品、合作商户资质及其经营行为的审核把关。

会议强调,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不得出现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用语,不得出现疾病治疗功能,普通食品不得宣传保健功能。广告中不得出现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保证,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须,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也不得歧视侮辱老年人,更不能以“贩卖焦虑”的形式,宣称普通食品具有增强免疫力、减肥等保健功能。

会议指出,各市场主体应加强内部人员及相应渠道的管理。直销企业应加强对直销人员自行印制的印刷品、公众号等媒介广告内容的管理,防止出现违法内容。

(北京市场监管)

顺义区检查市场特殊食品安全

本报讯 近日,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一老一小”人群身体健康,重点开展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共检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723家,市场整体状况良好。

突出重点,规范经营行为。结合食品安全领域“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和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大型商超、母婴专卖店、连锁药店等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为重点,对销售的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资质标签、索证索票、专区专柜、广告宣传等进行全面检查。

利用网络,提高监管效能。组织召开药店连锁企业和母婴用品连锁企业的视频培训会,讲解特殊食品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和监管重点,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及线上答疑,实现最少接触、最全覆盖。

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责任。坚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两手抓,指导企业认真落实“两个主体责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做到100%落实自查报告制度,指导企业对自查问题进行整改,实现源头治理。

下一步,顺义区市场监管局将组织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和风险排查,营造辖区食品安全良好环境。

(北京市场监管)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遏制“雪糕刺客”乱象

本报讯 王薇 近期“雪糕刺客”“雨傘刺客”等市场乱象受到广泛关注,北京市各区市场监管局纷纷行动,捉拿“雪糕刺客”等不明码标价、货签不对位的违法行为。近日,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对15家存在不明码标价、货签不对位、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标示价格等违法行为的便利店进行了现场处罚。7月14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存在标价问题的6家经营主体进行现场处罚。

7月15日,为进一步落实《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向各经营者发出提醒告诫书,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主动防止价格欺诈行为。

告诫书中提到,各经营者要严格遵

守价格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加强价格自律,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和纠错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价格纠纷。

经营者在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公开标示价格等信息。销售商品应当标示商品的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同一品牌或种类的商品因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营者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经营者应当对照《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及时、全面自查。销售商品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严禁销售商品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严禁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北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强价格执法力度,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对经提醒告诫仍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依法从严查处。

丰台区全力护航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行动,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初二学业水平测试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开展暑期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以点带面,排查风险隐患。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以辖区17个考点为中心,辐射覆盖考点周边餐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查看场所卫生环境、人员健康管理、原料索证索票、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的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各单位主动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重点突出,强化监管整治。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以自制饮品、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烧烤品类的餐饮经营企业为检查重点,以后厨卫生、餐饮具消毒、冷链食品使用、食材存放和库房管理为重要环节,结合风险监测、执法检查等手段,大力开展餐饮环节夏季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截至目前,共检查餐饮单位204户次,发现问题11个,均已整改到位。

提示引导,督促改造提升。执法人员在检查中提示学校食堂放假前进行全面扫除,按规定贮存食品,避免腐败变质。对于部分校园食堂存在设施设备老化或硬件布局缺陷的,指导其利用暑期进行针对性的食堂硬件改造提升,使学校食堂能以崭新面貌迎来新学期。

(北京市场监管)

石景山区多举措推进食品安全监测工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有序推进食品安全监测工作。

一是制定《2022年食品生产、流通、市场环节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抽检食品类别及任务量,2022年食品生产、流通、市场环节区级监督抽检共840件样本,其中,国抽转区抽食用农产品316件,日常监督抽检524件(生产环节10件,流通环节474件,市场环节40件)。

二是统计分析往年食品抽检结果,聚焦高风险食品,根据易出现不合格项目的样品,多次与抽检机构沟通,确定抽检食品检测项目,尽量做到高风险项目全覆盖。尤其是对农贸市场、大型商超、便民菜店等重点领域重点食品提高抽检频次,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三是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坚持科学有效的原则,分季度、分批次开展抽检工作。今年上半年,石景山区市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推进食品安全监测工作。

场市场监管局共完成食品生产、流通、市场环节监督抽检475批次,其中食品生产环节1批次,食品流通环节426批次,食

品市场环节48批次,暂未收到不合格报告。

(石景山区市场监管局)